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補充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致配售事項所有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修訂為2019年6月2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7.54%；及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8港元折讓約18.40%。

此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76百萬港元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2%，或約12.92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3%，或約7.07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從而令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5%，或約10.77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履行支付專業人士費用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內。